

车厢里广播过时广告误导人

地铁公司称：由于技术原因，暂时难以更改

编辑同志：

我上班常坐轨道交通3号线。最近家里装修，我根据车内广播广告提示，去虹桥路站附近的虹桥灯饰布艺城选购物品。谁知到那里一看，布艺城早就拆迁了。没几天，我循着车内广告又去位于曹杨路站附近千衣居服饰市场，发现市场也已停业。我不明白为什么商场已经关门，广告却还在车厢内广播？如此误导人，害得乘客多花车费、多走冤枉路，实在太不应该。 读者 肖先生

【调查附记】
现场 商店已成空壳

收到肖先生来信，日前记者登上轨交3号线探访。车到延安西路站停站后，广播里响起一连串商家广告，其中有虹桥灯饰布艺城

的介绍。在虹桥路站下车后一路走，连问三个路人，记者总算找到已几成废墟的虹桥灯饰布艺城。布艺城招牌不见了，外墙上依稀可辨的几个字迹证明着它原来的“身份”。墙上“店已迁至红松路x号”的黑字，被更浓的墨迹涂抹过。红色立柱上刷着大大的“拆”字。整个布艺城实际只剩几幢2层楼的框架，连门窗也不见踪影。向周围路人打听后方知，布艺城3月份就已停业拆迁。

车内广播广告介绍的曹杨路站附近的千衣居服饰市场同样已“蒸发”。市场内人去楼空，每家店铺都大门紧锁。门上贴有“限期搬走”的通告。场内空空如也，如同一个废弃的大仓库。从门上张贴的通告得知，由于合同纠纷，服饰市场的小业主们已于2月16日被要求

全体撤离。

公司 技术原因无奈

商家早已停业，车厢内广告为何仍在“大言不惭”？记者为此联系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公司。据公司媒体部张先生介绍：根据合同规定，轨交3号线车厢内的语音广告发布期为一年。肖先生反映的情况并非个案。张先生承认这种情况对广大乘客造成误导，但他强调：“由于技术上的原因，这一缺陷难以弥补。”

据他解释，轨交设备只有法国制造部门派专家才能作调试整修，运营公司无法及时更改已变更的信息。申通公司对此也颇为头疼。因为技术跟不上，2006年已到期的广告都无法撤换，更别提这种半途“夭折”的了，就连2007年

新签订合同的广告也无法如期播出。对此公司方面很无奈。至于法国方面何时才会来人，张先生称“不知道”。

律师 属于虚假宣传

记者就此咨询了新华律师事务所连晏杰律师。他告诉记者，商店停业拆迁等原因造成店址变更，广告内容如果不及时更新，就包含有虚假信息，违反了广告法有关规定；而轨交方面继续在车厢内播出具有误导性质的广告内容，这种行为属于虚假宣传。连律师建议地铁公司与广告发布方协商，停播广告或及时更新广告内容；否则，万一有乘客被误导白跑之后，一纸诉状对簿公堂，公司方面恐怕会有麻烦。

实习生 龚燕 记者 吴强

有话要说

书上印了错字错句，没法定正又不可能销毁重来，书中会夹份“勘误”。原文是什么，正确的又怎样，一一列举。虽然读得不爽，好歹不会被文字错讹误导。金无足赤，谁能保证不犯错误呢？有误则“勘”，也是一种严谨态度。 轨交车厢内广播广告出问题，读者有反映，记者有调查，回应却是：两手一摊，怨谁改变。就好比书中错讹连篇，明明已经发现，也听之任之。读者只能将错就错。

我不是技术专家。本以为只要车内录音稍作处理，就能防止错误信息散布。原来不是。我也不做广告生意，总觉得过期的能及时拿下，新签的能及时上去，这样才敢收入人家钱。原来也不是。

“是”与“不是”暂且不管。这里郑重提议：轨交线广播广告，既然信息变更，替换无期，就向出版商学习：出份勘误贴在车厢内，别让乘客们再走冤枉路了。

勘误

◆ 马来

·建议与呼声·

轨交3线有噪声 居民盼装防噪屏

读者沈华来信——

我家宝源路离轨交3号线很近。列车经过时噪声非常大，严重影响居民休息。请有关部门为这里安装防噪屏。

难觅平价散装米 建议厂家多生产

读者祁金宝来信——

市场上很少有散装平价大米供应，而很多超市袋装米多是10公斤起售，小包装的价格较贵，这给老年人增加了负担。建议厂家多生产5公斤装的平价米。

冒充牛奶收费员 上门行骗被识破

读者毛鸿宾来信——

前些天清晨，铜川路嘉和坊小区来了一个中年男子，自称是乳业公司新派来的，原来的收款人已被调走。有两户居民缴了一百多元订奶费。第二天他又在另一个小区故伎重施，被人识破。



您的声音我来倾听

热线电话: 962288
 传真电话: 52921105
 电子邮件: qgb@wxjt.com.cn
 来信地址: 威海路755号
 新民晚报群工部
 邮政编码: 200041

小店音响吵得居民不安宁

梅陇派出所民警协助制止噪声

编辑同志：

我住闵行区莘朱路朱莘苑。最近我们小区对面开了一排小店，其中两家在门外放了两个大音箱，每天从早上9时到晚上10时不断地播放音乐，吵得居民不得安宁。物业多次与店主及商店管理办公室交涉，都无结果。我只得求助110，但警察来了他们就将声调低些，警察一走又恢复原状。居民为此叫苦不迭。

读者 王贝利

【调查附记】

接到王先生反映，闵行区梅陇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。通过了解，民警得知王先生反映的情况主要发生在小店刚开张的几天。为了防止音响再次扰民，7月12日，梅陇派出所民警前往两家小店做劝告工作，店主们表示一定遵守有关规定。此后，民警又几次暗访，没有发现回潮现象。

实习生 龚燕
本报记者 顾鹏程

换卡后信息有变 欲确认迟迟未果

银行办事效率低让用户失望

因为换了一张银行卡，致使信息对不上号，办理证券第三方存管确认迟迟不成，资金被冻结。急等资金转存的徐秋义女士百思不解：银行的办事效率为何这么低？

8月21日，徐女士到工商银行建国西路营业部办理银证转账第三方确认，柜台营业员说银行卡磁条坏了，可以立即更换。换卡

后，新卡与旧卡因卡号不同，电脑无法确认。银行一负责人叫她次日再去。22日徐女士来到银行，营业员试了几次还是不行，推说可能是证券公司没发信息资料。徐女士再跑证券公司，一主管说：“如果没有把客户的资料发过去，怎么可能让你去银行确认？”徐女士又回到银行，负责人称会尽快解决，但一拖就是半个多月。徐女

士说，在这半个月中，她几乎每天一个电话催问银行，回答总是“会向上面反映，尽快处理”。不知究竟要等多久？

接到投诉，记者与银行取得联系。一负责人称，徐女士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。但更改用户信息并不是仅靠他们努力就能完成的，他们会尽快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。 本报记者 高毅果

以拍一次广告报酬9万元作诱饵。年轻女孩——

明星梦未圆钱被骗走2万多

理费3800元，一年后，管理费全额退还。贺小姐一听，当场签约，满心欢喜地付清了管理费。

贺小姐刚交了管理费，就接到拍摄“首饰广告”的工作。虽然报酬只有几百元，拍摄场地也简陋，但能上镜已让她大受鼓舞。不久，公司韩经理告诉贺小姐，7月16日和7月24日要拍一个较大规模的香水广告，报酬9万元，但须先交总报酬的20%作为服装费、培训费以及制作费等。贺小姐心存疑虑，韩经理耐心解释道：“这是公司规定。交了钱、签了合同，这期

广告就是你的。”贺小姐脑子一热，想一次能赚9万元，先付18000元不算什么，便痛快掏钱。

发现漏洞骗子已溜

付清费用后几天没动静，心神不定的贺小姐接连拨打韩经理的手机，一直无人接听。再隔几天打去电话，对方已停机。她感觉不妙，马上赶到广告公司，谁料早已是人去楼空。门上留有字条：“全体员工外出旅游5天。”大楼物业公司告诉贺小姐，这家公司只租了2个月的房子，

现已过租期，并未续租。贺小姐立即赶到派出所报案，这才得知在她之前已有5个女孩被骗。

【记者点评】

拍广告、当演员是许多女孩的梦想。一些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点来设置骗局。为此提醒一心想当明星的女孩们，当“机遇”来临时，一定要保持清醒，不要轻信。同时呼吁有关部门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，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。

实习生 汪承颖 本报记者 陈静芳